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和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和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1.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泉州三安提供了11.1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62.8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亿元)
1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
2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3	三安光电	泉州三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
合计					11.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 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科闯, 主要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其总资产 1,037,381.71 万元, 总负债 348,392.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2,375.70 万元, 流动负债 179,716.16 万元), 净资产 688,989.58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13,341.58 万元, 净利润 25,581.11 万元。

(二)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 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科闯, 主要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其总资产 583,714.30 万元, 总负债 319,265.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1,750.00 万元, 流动负债 128,818.63 万元), 净资产 264,449.29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3,143.31 万元, 净利润 38,482.43 万元。

(三)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 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科闯, 主要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其总资产 1,790,915.01 万元, 总负债 960,264.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元, 流动负债 795,479.09 万元), 净资产 830,650.31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4,591.54 万元, 净利润 37,376.32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或《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5.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7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1.4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9%；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